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绿色环保再生纸、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、造纸原料的制造、销售，废纸收购，从事进出口业务。（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为准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绿色环保再生纸、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、造纸原料的制造、销售，废纸收购，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，从事进出口业务。（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为准）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。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修订后的具体内容，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内容为准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